**附件：**

**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第二期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牛蛙、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风暴蛙餐饮店销售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其使用的碗，大肠菌群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35公斤，已全部销售。该商户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召回公告，产品在陆续召回中。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剩余库存产品进行下架封存。对抽检发现的问题餐具碗，该经营户已重新消毒完毕。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137。

二、鲫鱼、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枫津市场张罗香水产摊销售的鲫鱼、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鳊鱼进货13.8斤，该批次鲫鱼进货14.6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索山农贸市场杨云水产摊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6.9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农贸市场张翔龙水产店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4.7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五、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狮山集贸市场建男水果店销售的香蕉，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7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六、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嘉信业超市店销售的香蕉，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0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七、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张群新水产店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4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八、鳊鱼、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滨河路德欧福超市店销售的鳊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销售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鳊鱼进货13.8斤、牛蛙5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九、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易买盛超市店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5.6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乐得佳超市店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7.8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一、鲫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润瑞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鲫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25.8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二、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索山农贸市场其林蔬菜摊销售的韭菜，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三、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韩钰芳蔬菜摊销售的豇豆，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0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四、小青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赵哥蔬菜店销售的小青菜，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2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五、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润瑞商业有限公司长江路分公司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1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六、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新天地世纪华联超市连锁加盟店销售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28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七、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欣扬生鲜超市店销售的韭菜，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0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八、洋鸡蛋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集贸市场李建华禽蛋摊销售的洋鸡蛋，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53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十九、泥鳅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阿男水产零售店销售的泥鳅，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该店铺已注销。

二十、小台芒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栖霞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苯醚甲环唑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1.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一、黄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吴银周农副产品店销售的黄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二、老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惠家农副产品经营店销售的老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2.08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三、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嘉信业超市店销售的豇豆，倍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9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四、小串官千叶小串、小脆骨串

（一）抽检基本情况。永旺华东（苏州）商业有限公司新区店销售的小串官千叶小串、小脆骨串，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两批次产品各进货0.28公斤。该商户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召回公告，产品在陆续召回中。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其进行了：1、没收违法所得370.6元；2、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192。

二十五、绿豆糕、核桃糕

（一）抽检基本信息。苏州高新区利男居食品厂生产的核桃糕、绿豆糕，其中霉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风险控制情况。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报告后及时送达苏州高新区利男居食品厂，并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经调查，该企业现场卫生状况良好，抽取作业人员手部、工作糕点台托盘食品样本，及留样品食品样本，检验结果均显示符合国家标准。造成食品霉菌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运输及经销商储存条件不达标导致。

（三）核查处置情况。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4元；2.罚款5000元。

二十六、鲜百合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枫津市场周秀芹蔬菜摊销售的豇豆，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8.9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七、荔枝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实鲜便民蔬果店销售的荔枝，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八、黄鳝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新天地世纪华联超市连锁加盟店销售的黄鳝，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二十九、黄鳝、罗氏虾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新天地农贸市场王辅扣水产摊销售的黄鳝、罗氏虾，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黄鳝进货10公斤，该批次罗氏虾进货24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大葱、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荣华蔬菜店摊销售的大葱、生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店铺已注销。

三十一、苹果蕉、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富棋水果店销售的苹果蕉、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苹果蕉进货6公斤，该批次香蕉进货8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二、复用性消毒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蒋氏淮南牛肉汤店、高新区狮山刘纪虎小吃店、苏州高新区永利人家饭店、高新区狮山六味喜沙县小吃店、高新区狮山卢俊鲜面条经营部、苏州鑫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狮山分公司使用的复用性消毒餐具，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杆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不合格产品为复用性消毒餐具，不合格餐具已重新消毒。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

三十三、大葱、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韩其星蔬菜零售店销售的大葱、生姜，噻虫嗪、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大葱进货5公斤，该批次生姜进货8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四、年糕、切片年糕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卢俊鲜面条经营部销售的年糕、切片年糕，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年糕进货5公斤，该批次切片年糕进货2.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五、复用性消毒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乾华餐饮有限公司、高新区狮山宽尺巷自助火锅烤肉店、苏州秀波牛排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复用性消毒餐具，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杆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不合格产品为复用性消毒餐具，不合格餐具已重新消毒。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

三十六、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小明鲜生绿色生鲜店销售的豇豆，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25.2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七、小台芒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琳琳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22.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八、鲫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狮山大光生鲜店销售的鲫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7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三十九、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浒关分区耿元许水产经营部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2.9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浒墅关镇惠丰好德购便利店销售的香蕉，噻虫嗪、 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9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一、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新浒金浒通大酒店销售的牛蛙，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1.7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二、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马涧农贸市场小于水产摊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7.7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三、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林枫市场军大呼水产品摊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4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四、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马涧市场赵根男蔬菜摊销售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4.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五、昂刺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林枫市场胡祥水产店销售的昂刺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9.2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六、松子枣泥麻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欧乐福超市店销售的松子枣泥麻饼，酸价(以脂肪计)(KOH)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1.52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七、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登大哥蔬菜店销售的生姜，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4.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八、小台芒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东渚鲜汁多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7.5公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十九、台湾草虾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曹兰弟水产摊销售的台湾草虾，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台湾草虾共计进货5.7斤。该商户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召回公告，产品在陆续召回中。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7.1元；3、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45号。

五十、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东渚宋记蔬菜店、高新区东渚绿洁生鲜超市店、高新区镇湖王传华蔬菜摊、高新区镇湖优汇购生鲜食品商行、苏州高新区王从桂蔬菜摊销售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五十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东渚吴海燕水产店、高新区东渚宋记蔬菜店、高新区东渚杨茂飞蔬菜店、高新区东渚曹宗亮水产店、高新区东渚小全蔬菜店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五十二、凉皮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东渚面鲜生生面店销售的凉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该商户在9月4日已注销，故对该批次不合格做不予立案处理。

五十三、盘子、凉拌海蜇（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横塘金苑路莉文酸菜鱼店销售的凉拌海蜇（自制），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其使用的盘子，大肠杆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凉拌海蜇共计进货2斤。该商户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召回公告，产品在陆续召回中。不合格餐具已重新消毒完毕。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41号。

五十四、桔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东渚李青玲水果店销售的桔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35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五十五、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沈广军酱菜摊、苏州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周德伦南北货摊、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周林蔬菜摊销售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五十六、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吴相芝水产摊销售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5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40元，3、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51。

五十七、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高振军水产摊销售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0.7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5.6元，3、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54。

五十八、鲫鱼（淡水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王冬林水产摊销售的鲫鱼（淡水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12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99.6元，3、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50。

五十九、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横塘农贸市场包伟荣水产摊销售的牛蛙，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进货5.6斤，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0.4元，3、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52。

六十、凉拌海蜇（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横塘德字印象饭庄销售的凉拌海蜇（自制），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该批次产品共10份，该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00元，3、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为：苏虎市监处罚【2023】00342。

六十一、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苏州高新区大发水果大卖场销售的香蕉，吡虫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调查，该商户共进货该批次产品37.5公斤，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六十二、小米辣（酱腌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浒墅关镇泽珍林酱菜店销售的小米辣（酱腌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调查，该商户共进货该批次产品20袋，共计10公斤，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六十三、糖蒜、鳊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浒墅关镇永莲路欧德福超市店销售的糖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销售的鳊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调查，该商户进货该批次糖蒜10公斤，该批次鳊鱼10.9公斤，商户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但因产品已销售，故无法完成召回。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认为，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进货证明，索证索票记录，依据相关法律对该企业进行了免于处罚的决定。

六十四、复用性消毒餐具

（一）抽检基本情况。高新区枫桥重庆德庄饮食连锁马涧加盟店、高新区枫桥竹签千串串香店、高新区枫桥马涧蓉城天香酒楼、高新区枫桥来道町自助火锅烤肉店使用的复用性消毒餐具，大肠杆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风险控制情况。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不合格食品报告后，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经查，商户已将不合格餐具重新消毒完毕。

（三）核查处置情况。针对该行为，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其进行了：警告。